

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综述与展望

刘海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整理了近几年国内外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成果,发现研究主要集中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价值相关性和可靠性三个方面。由于评价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方法存在一些问题,使得学者们很难得出统一的结论。同时,由于在进行价值相关性研究时,对信息可靠性考虑不足,使得研究结论往往存在偏差。

【关键词】 环境会计信息 影响因素 价值相关性 可靠性

一、关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

目前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探讨的是自愿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的影响因素,因为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取决于管理层的意图。自愿披露信息的潜在价值是公认的,Grossman(1981)和 Milgram(1981)认为,在理论上,公司应该自愿披露他们所拥有的所有信息,如果投资者知道管理层没有披露所有的信息,投资者会认为未披露的信息是消极的,并且会降低对公司价值的估计。因此,为了避免被不合理地低估,管理层愿意披露所有的相关信息。但是现实并非如此,公司对信息的披露是有选择性的,有时会故意不披露相关信息,到底是何种因素影响公司的信息披露呢?学者们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以成本效益理论和合法性理论为依据。

1. 成本效益理论。成本效益原则是指在会计信息供给与需求不平衡的状况下,会计信息供给花费的成本和由此而产生的需求之间要保持适当的比例,保证会计信息供给所花费的代价不能超过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否则应降低会计信息供给的成本。Dye(1985)和 Verrecchia(1983)认为在没有披露成本的情况下,即使披露某些私有信息会带来收益,管理层可能也不会披露此信息,现有证据表明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也适用这些假设。一方面,如果管理层认为投资者不需要或者不容易获得这些信息,那么管理层就不会披露这些环境会计信息;另一方面,披露这些环境会计信息后,可能由于第三方的干涉给公司带来私有信息成本,管理层将不会披露这些信息。

2. 合法性理论。合法性理论认为由于公司的经营离不开社会的支持,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能够使公司的环境管理合法化,而且能够避免被社会或政府起诉。因此,根据合法性理论,公司会加强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以应对生态事故。也就是说,社会政治背景对不同公司和不同时期的公司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有着不同的影响(Patten,2000)。因此,在多大程度上公司的行为会合法化尚无定论。

此外,一些研究结论不仅可以用合法性理论解释,而且也可以用 Verrecchia(1983)和 Dye(1985)的观点解释,即管理层

在生态事故发生后加大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力度可能是为了使公司环境管理合法化,也可能是为了避免压力团体的起诉(降低私有信息费用)。

这些研究的结果表明,公司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与以下因素正相关:①公司规模及公司的行业性质(如石油、天然气、化工、森林和纸制品等);②公司的股权分散度;③公司所披露的环境诉讼以及环境罚款信息;④公司环境活动的媒体曝光度;⑤在未来被卷入相似事故的可能性;⑥环境游说团体对公司环境绩效的关注。

二、关于环境会计信息价值相关性的研究

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对准则的制定者、公司投资者、公司决策者和研究人员而言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是由于披露信息性质的多样化,使得研究很难得出一般化的结论。目前,唯一确定的结论就是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受披露环境的影响。国外学者对价值相关性的研究主要根据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不同而分为三类:①自愿环境会计信息披露;②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③外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

1. 自愿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Belkaoui(1976)第一个对这方面的课题进行了研究。他选取了 50 家在年报中自愿披露污染治理(环境方面)支出的公司,以及 50 家未披露污染治理支出的公司(属于相同行业),进行配对样本分析,比较了它们两年间的月平均超常回报,结果显示这两组之间的月平均超常回报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公布年报前,自愿披露污染治理支出公司的月平均超常回报率低于那些未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但是,年报公布后的 4 个月,结果正好相关。Belkaoui(1976)对其解释是由于存在“道德”投资者,或者是自愿披露污染治理支出会提高公司的价值。自愿披露污染治理支出可能会加大“道德”投资者对该股票的需求,也可能使市场利用披露的信息纠正对公司的错误定价。采用相同的结构框架,Ingram(1978)分析了 287 家美国公司,对在年报中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的公司和未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进行分组检验,结论与 Belkaoui(1976)不同,没有发现它们之间的超常回报存在显著差异。但是,在某些行业和披露年度,自愿披露环

境会计信息与月超常回报存在相关关系。此外,未预计盈余的符号影响着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和股票回报之间的关系。

Cormier 和 Magnan(2001)的研究证明了 Ingram 的结论。他们发现公司年报中自愿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与公司股票市场回报没有直接关系。但是,他们发现当公司被罚款或受到其他处罚时,以及公司的污染状况超过政府标准时,自愿披露环境会计信息 and 公司股票回报存在相关关系。

Magness(2002)的结论与 Ingram(1978)、Cormier 和 Magnan(2001)的结论一致。Magness(2002)探讨了在 1966 年 Placer Dome 事件后,加拿大金矿行业的股票价值是否受到影响。她也检验了公司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战略是否影响事件后公司的股票价值。她的研究结果显示在这个事件发生后,加拿大金矿行业的股票价格降低了。但是,对于那些明确披露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员环境管理程序的公司,他们的股票价格下降的幅度要小一些。

2. 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根据 SEC 的规定以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5 号——或有事项会计》的规定,美国公司必须在 10K 报告和/或年报中披露环境会计信息。公司在股票交易市场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必须报告根据环境立法(101 条)规定应负担的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环境问题。从理论上讲,现行的会计框架要求公司披露部分环境会计信息,但是它们的价值相关性值得探讨。

一些文献研究了 SEC 的规定和或有事项会计准则关于披露信息的价值相关性的规定,除了 Lancaster(1998)的研究外,其他文献采用的是相同的研究方法。他们检验当特殊事件发生时,SEC 强制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总的来说,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当特殊事件发生时,根据 SEC 的强制要求,公司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越多,投资者对该公司的惩罚越轻。

而 Lancaster(1998)选用的则是估价研究方法,并不是事件研究法。他检验了美国 228 家公司披露的各种环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评价变量数据的信息含量。一方面,研究结果显示公司披露的诉讼信息以及未来环境成本的预测与公司价值负相关;另一方面,与当年的环境业务费用相对比的费用信息以及预计的未来环境资本成本的支出信息与公司价值正相关。其他因素,如会计的信息披露是否遵循环境法规、披露的经常性或总环境费用以及当年环境资本成本支出等与公司价值没有明显的关系。Li 和 McConomy(1999)以及 Berthelot 等(2003)也采用的是估价研究法,他们研究的是加拿大的市场,采用估价模型研究披露预计环境污染清理费用的价值相关性,结果显示具有价值相关性。

总的来说,关于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价值相关性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强制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对股票市场比较重要,并且与股票价值具有相关性。但是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可能会影响研究结果,这有待进一步研究。

3. 外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大量证据表明投资者在考虑公司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财务影响时,获取信息的来源不仅仅限于公司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的信息,还会

考虑外部第三方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金融时报上刊登的信息,如华尔街日报和纽约时报,投资者似乎特别关注。诉讼方面的公告、美国环保署行动的消极影响,以及对污染水平的报告,投资者也很关注。必须指出的是,信息披露所处的经济体制和法律环境也影响价值相关性。

万军(2003)以我国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针对各个公司 2000~2001 年年报中所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采用归纳的方法来整理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然后将环境会计信息作为虚拟变量引入回归方程来检验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对其市值的影响。结果发现我国现阶段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整体上还不会产生增值效应,还不能起到增强解释股价波动能力的作用,也不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影响。同时发现环境敏感型行业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水平要优于其他行业。纪珊(2005)则以我国沪深两市石化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针对各公司 2002~2003 年年报中所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进行研究。她同样是将环境会计信息作为虚拟变量引入回归方程,以此来检验我国 A 股石化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对其市值的影响。结论是虽然我国石化行业是环境敏感性行业,但是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水平仍然比较低,还不能产生增值效应。

总的来说,学者们对外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的研究表明,投资者确信第三方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而且这些信息与股票回报的显著关系比公司披露信息与股票回报的显著关系更加明显。

三、关于环境会计信息可靠性的研究

可靠性是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如果信息披露的可靠性遭到质疑,那么利用此类信息进行的一系列研究的结果也会存在偏差,信息使用者利用错误的信息进行判断,由此分析的信息的价值相关性值得重新判断。信息的可靠性主要是指公司披露的信息,因此国外学者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研究主要分为两类:①自愿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②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1. 自愿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可靠的环境会计信息表明公司披露的基本环境绩效没有任何偏差,但是,有许多证据表明自愿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并不一定可靠。更具体地讲,很少有证据显示公司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与公司环境绩效存在显著正相关关系。Patten(2000)甚至发现它们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如公司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越多,公司的环境绩效越差。

除了 Rockness(1985)的研究外,其他研究采用了类似的研究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比较公司的污染水平,根据美国经济优先权委员会(CEP)公布的标准,并且通过内容分析法衡量公司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情况。由于 CEP 公布的污染水平只是严格地限于特殊的污染类别(如水污染或空气污染)、行业和地域,它们只是部分地公布了公司的环境绩效。然而,这些研究的结果使我们质疑公司自愿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自愿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不能给某些利益团体,如投资者,提供完整的信息。由于种种原因,如披露信息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制裁风险、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不确定性,公司会严格限制这些披露的信息。另外,有证据表明即使公司自愿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也不是评估公司环境绩效的可靠变量。

最后,由于公司对披露信息的管理水平有限,自愿披露环境会计信息的内容比较单一。

2. 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Rockness等(1986)研究了21家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这些公司经美国环保署、国际商业委员会以及美国众议院等机构调查发现至少要对一个污染场地负责。如美国或有事项会计准则规定如果损失很可能发生,并且损失的金额能够合理估计,那么将确认或有负债,并且确认发生的费用。另外,如果这些费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话,公司必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潜在的清理费用。笔者发现有15家公司根据或有事项准则披露了部分信息,但是没有一家公司披露它们对污染场地的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潜在负债。披露的信息只限于一般的潜在环境成本,并且大多数公司声称它们没有预测到有任何财务影响。

Freedman和Stagliano(1995)也研究了那些应该对超级基金场址负责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他们研究的是1987年公布的10K报告,因为《超级基金修订与再授权法》在1986年颁布。研究发现有四分之一的公司没有披露与超级基金场址或有毒/有害垃圾有关的信息。

除了污染治理费用外,管理层对有关污染场址的信息披露都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例如,对于某个特定公司,对一个污染场址负责的公司越多,公司披露的以下两类信息越少:①公司对污染场址负有责任;②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与污染场址有关的环境负债。这些现象可用Dye(1985)的观点解释,为了避免市场对公司的惩罚,管理层可能会减少信息披露。由于多家公司对同一个污染场址负责,因此外部投资者对信息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减少这方面的信息披露,降低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四、思考与展望

综合来说,国外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范围比较广,研究了自愿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强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和外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价值相关性和可靠性。我们可以发现,财务报告不是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也对投资者有重要作用。通过对以上文献的整理可以发现,即使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强制披露的信息也具有价值相关性,虽然这些信息的可靠性遭到质疑,但是,我们可以发现随着会计准则的逐步要求,公司对外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对投资者越来越有用。而且,强制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可以降低投资者收集信息的成本。

尽管许多学者都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研究,但是这些研究方法存在一些缺陷。如许多文献都采用内容分析法或其他方法评价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但是,由于每家公司的风险和财务影响是不同的,投资者和第三方团体对每家公司感兴趣的信息种类可能不同,都采用同样的方法衡量环境会计

信息披露的质量可能有失偏颇。因此采用内容分析法可能会影响其研究结果。

我国学者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主要是借鉴国外学者的研究方法,往往缺乏创新,而且选取的样本也比较少,主要是小样本的研究。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领域局限于影响因素和价值相关性的研究。目前鲜有学者研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因此我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任重而道远。

未来可以从多个方面研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对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可以区分强制信息披露和自愿信息披露,研究他们的驱动因素是否相同。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价值相关性的研究主要应采用事件研究法,目前我国股市正在改革,而且正逐步规范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可以继续关注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价值相关性。根据以上分析,未来的研究领域可能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一个潜在的研究领域是评价报告框架对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影响,如全球报告倡议。这种框架要求公司报告各个具体项目,更重要的是责成公司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政策。这些政策是否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是否提高了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这些框架要求是否促进了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和环境绩效之间的关系?

第二,公司的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可以看做是一种制度化现象,一个公司在模仿其他公司或该公司先前的做法,大部分研究把环境会计信息披露视为应对经济或政治压力的行为。但是实际上,大部分公司可能只是简单地模仿那些领头公司的行为。运用新体制理论的观点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全国和各行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趋势。

第三,公司有关环境会计信息的披露可能与公司的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有关。事实上,一些行业中环境绩效是一个关键的非财务绩效指标。公司对外披露环境会计信息与公司内部环境绩效指标决策是否存在一致性?案例或实证研究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四,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也可能涉及伦理道德。例如,公司实际披露的环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地反映了其经营绩效?如果不是,导致这些差异的因素是什么?公司的环境绩效是否反映了公司管理层的社会价值观?

【注】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课题编号:70872110)的基础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耿建新,焦若静.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初探.会计研究,2002;1
2. 汤亚莉,陈自力,刘星等.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06;1
3. 王建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行业差异和外部制度压力相关性研究.会计研究,2008;6
4. 肖华,张国清.公共压力与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会计研究,2008;5